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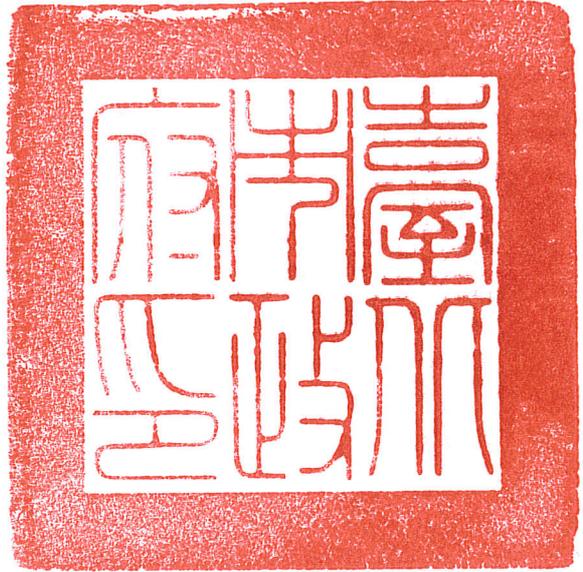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460265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4年10月29日府地登字第11460248971號公告附件「標售土地建物清冊」第19標號及第20標號土地、建物標售底價（標售總底價不變）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10月29日府地登字第11460248971號公告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號114-02-19（登記名義人：黃耀炭）：

（一）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964地號土地，標售底價更正為「18,482,973」元。

（二）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1728建號建物，標售底價更正為「15,143,940」元。

二、標號114-02-20（登記名義人：陳宗曉）：

（一）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964地號土地，標售底價更正為「18,226,649」元。

（二）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1729建號建物，標售底價更正為「15,094,744」元。

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

為準。

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